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申报山东省电化教育馆 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根据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馆函〔2023〕1号）（附件1）要求，我校将组织山东省电化教育馆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项目聚集智慧教育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当前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现有教育系统的智慧化水平，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评价、智慧科研和智慧服务。具体研究方向可参考附件2。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鼓励产学研用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性问题，具有组织和主持项目研究的能力，能按照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三)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并承担一个项目任务，一个项目设 1 名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不超过 5 名。

(四) 申报项目应有前期研究基础。同一项目不得向多部门申报或向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三、项目类别及申报限额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自筹）两类，申请者可根据项目研究的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我校申报限额为 2 项。全省计划立项 75 项左右。其中重点项目 5 项，一般项目（资助）20 项、一般项目（自筹）50 项。一经立项，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将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每项资助 1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省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3)、《山东省智慧教育专项项目论证活页》(附件 4)。各单位汇总后填写《山东省智慧教育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 5)，于**2 月 28 日前**将申报书、论证活页和汇总表发送至 sdtyjxk@126.com，**逾期不再接收**。申报书请以“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论证活页请以“项

目名称”命名，汇总表请以“单位+汇总表”命名，邮件请以“单位+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命名。

（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学校将根据山东省电化教育馆通知要求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根据申报限额，择优确定拟推荐项目。

（三）校内公示及上报。学校将对拟推荐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并按照规定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上报。

五、其他

（一）本次项目申报由山东省电化教育馆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共同组织实施，项目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宣传推广等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确有特殊情况的，不超过4年。

（三）项目负责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不得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已出版、已结题研究成果不得申报。

（四）鼓励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教科研、企业与教学一线相衔接，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

（五）项目研究重在考察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对论文发表不作硬性要求，须提交研究报告。对于优秀研究成果，省教育厅将通过召开现场会、成果发布会、案例推介会等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孟凡波、乙立华，0531-89655071。

附件：

1. 关于开展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馆函〔2023〕1号）
2. 智慧教育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3. 山东省智慧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
4. 山东省智慧教育专项项目论证活页
5. 山东省智慧教育研究项目汇总表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9日